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1〕35号

当事人：鹤山市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194341726R

法定代表人：李超强

住所：鹤山市桃源镇德胜二区17号之一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经调查，你单位未将废活性炭[HW49(900-039-49)]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份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被询问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复印件、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本复印件2份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6日

